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粤教助〔2016〕5号

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财政（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扶贫办、残联，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技工院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和《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教育厅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8号),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对就读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全日制专科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免学杂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政策。为确保国家和我省精准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政策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

(一) 免学杂费对象和补助标准

1.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含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500元。

2.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免学杂费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500元。

3. 普通高等学校免学杂费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5000元。

(二) 学杂费免收和退还

今年秋季学期开学时，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普通高校不得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学生收取学杂费（不含住宿费）。已收取的，应及时退还收取的相关费用；按学年收取的学杂费，应一次性退还学生。

公办学校按照“收多少，退多少”的原则，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学生退还实际收取的学杂费。民办学校按上述补助标准退费，学杂费标准高于上述补助标准的部分可不退还学生；低于上述补助标准的，按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标准退还。

(三) 生活费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1. 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每月 30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

2. 高中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每月 30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

3. 高等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7000 元（每月 70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

(四) 其他事项

1. 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对象应根据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

统、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民政全国低保信息管理系统和残联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

2.已享受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的学生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补助，不重复享受生活费补助政策（不包括国家助学金）。

3.各地各学校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可继续执行。

4.其他各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除奖学金和其它有特殊要求的政策外，必须把建档立卡学生列入资助对象。

二、省财政资金安排

（一）省财政补助方式

1.免学杂费补助给学校。对公办学校，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补助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民办学校，按照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予以补助。其中，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同类型公办学校学杂费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2.生活费补助给学生个人。省财政将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到学生学籍所在地财政部门，由学籍所在地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下达到学生所在学校，由学校通过学生饭卡、资助卡和现金等形式按月发放给学生或其监护人，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扣或扣减。学校要做好发放签收记录，存档备查。

3.在外省就读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由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发放给学生或其监护人。

(二) 资金分担比例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增支所需经费,省级财政负担60%。我省现行的其他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政策按原分担比例分担。

(三) 资金拨付程序

省属高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随部门预算下达。地级以上市及县(市、区)所属高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采取提前下达、年度清算的拨付程序。每年11月30日前,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不低于本学年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总额的90%提前下达下一学年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第二年11月30日前,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据实清算上学年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后,再按照不低于本学年免学杂费和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实际金额的90%提前安排下一学年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各地要发挥统筹作用,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制定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落实分担资

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

（二）落实相关责任，强化资金管理

各地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管理，切实落实并统筹安排除省负担资金以外的资金，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及时下达配套资金，做好资金清算，确保补助资金落实到位。各地教育部门负责完善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协调，做好学籍信息系统数据与相关部门信息数据的比对，联合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共同做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认定和相关信息采集统计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技工学校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学籍信息系统数据与相关部门信息数据的比对，联合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共同做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认定和相关信息采集统计工作。各地扶贫部门负责完善本地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审核有关学生信息，做好与学籍信息的对接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负责本地农村低保家庭和农村特困补助等家庭信息系统，审核有关学生信息，做好与学籍信息的对接工作。各地残联部门负责完善本地残疾人管理信息系统，审核本地残疾学生信息，做好与学籍信息的对接工作。学校校长是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加强财务等基础性工作，及时完善学籍信息，做好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对象身份认定工作，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支出，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确保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

有效。学生及其监护人要如实填报有关统计信息，保证上报信息真实准确。

（三）规范收费行为，强化基础管理

各公办学校不得因免学杂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收费项目。各地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各项收费的管理。

（四）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公布政策落实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

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相关学生及时了解受助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016年12月6日

